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5年度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　　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　　稱：約僱人員。

三、名　　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未獲正取者，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期限至僱用期間迄日為止）。

四、僱用期間：預計自115年10月19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本職缺係現職人員(學務處訓育組幹事)侍親留職期間所遺職缺，約僱人員於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除聘僱。**

五、工作地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六、報　　酬：**約僱五等250薪點，月酬新臺幣38,948元，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提繳6%)。**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自115年10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bmsh.tn.edu.tw/本校訊息公告下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二）簡章及具結書：請於上列網站下載，具結書請以A4紙張填寫列印後上傳。

八、資格條件：

（一）**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情形。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如為外國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熟悉電子文宣海報實作。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熟悉基層公文整合系統及活動設計與管理者尤佳。

九、工作項目：

（一）本處綜合性業務之擬辦。

（二）學務工作計畫、各種會報之擬辦。

（三）學務日誌、導師日誌之彙辦。

（四）民主法治教育、安全教育案件之擬辦。

（五）清寒獎助學金與社團學生資料彙整

（六）校外教學活動計畫擬辦

(七)其他依分層負責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及繳交上傳資料：本次徵才**以線上應徵，並上傳相關文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一）報名方式：本次徵才**採線上應徵**，請於115年10月12日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RESUME_N/WANTLogin.aspx)，**如無註冊帳號請先註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選擇「不須具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務必含照片、學經歷及自傳），確認履歷內容各項資料無誤後，**勾選職缺按「確定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

（二）上傳文件：需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傳**「具結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合併成1份 PDF 檔上傳，逾期或資料表件不全恕不受理。

十一、**甄選日期及項目：**

（一）**預定甄選日期為115年10月16日(以通知為主)**，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報名人員，**本校將擇優電話通知甄選時間**，未獲通知甄選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面談100%。**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應於**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報到**，因故未到職，取消其僱用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期間至僱用期間迄日為止。**報到時請同時繳交以下相關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件正本與最近經歷(2年以上尤佳)證明。

（二）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至遲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

（三）現職人員須另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至遲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

（五）郵局存摺影本。

十四、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佈，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五）報名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06)7222150轉280張主任；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學務處(06)7222150轉240吳主任。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貴校115年度第2次約僱人員（學務處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二、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確無雙重國籍。

四、與本機關首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五、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